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次末期股息预计将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支付，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5年度会计报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0.20亿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20.20亿元的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12.02亿元。

2. 按照期末风险资产增加额的1.5%提取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共计人民币10.15亿元。

3.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360.35亿元。按照此金额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36.03亿元。

4.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对普通股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9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8.71亿元(含税)；加上2025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23.24亿元(含税)，2025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41.95亿元(含税)，占2025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07%。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5. 本次末期现金股息股权登记日预计为2026年6月26日，派息日预计为2026年6月29日。

6. 2025年度，本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不触及风险警示情形

本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数据及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4,195,333	4,166,400	3,655,244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2,312,825	12,288,156	12,141,95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千元)	38,251,9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千元)	12,016,9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千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	12,247,6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12,016,9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 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8.1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